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688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经营场所：[REDACTED]；

经营者：[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3年8月21日，接

投诉称：[REDACTED]

[REDACTED]在其生产的产品外包装箱上标注“贡麻花”，与[REDACTED]第45593393号注册商标相似。接投诉后，2022年8月31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李永臣、王永宣着装亮证依法对[REDACTED]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投诉内容基本属实。执法人员随即制作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上报主管局长批准后，依法对民权县秋锦麻花加工销售部包材库中未使用的8个标注有“贡麻花”标识的外包装箱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制作送达《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民市监强制〔2023〕ZFB332号（附财务清单ZFB332号）一份，并告知了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经查：[REDACTED]

于2019年04月

19日在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册了[REDACTED]

██████████，营业面积约 160 平方米，从业人员 6 名。当事人在安阳滑县印刷厂定制了外包装纸箱（具体厂名厂址及联系方式不清楚）共 100 个，其中 70 个白色外包装纸箱，30 个黄色外包装纸箱。白色外包装箱前后两面中都印制有蓝色“贡麻花”文字标识，左上方印制有“██████████”字样的文字、字母及图形的带 R 标识，在白色外包装箱的左右两侧的上方也印制有红色“贡麻花”文字标识。该外包装箱上所印制的“贡麻花”文字标识与██████████所注册的“贡麻花”文字商标样式基本相似。经询问，“██████████”系当事人于 2020 年 05 月 07 日注册的商标，2022 年因疫情并未加工销售麻花成品，至案发前共加工销售成品麻花 92 箱，其中加工销售白色外包装成品 62 箱，售价 28 元/箱，利润为 3.5 元/箱，已全部售出；黄色外包装成品 30 箱，售价 18 元/箱，利润为 3 元/箱，已全部售出。当事人称所售出上述麻花食品无法追回。涉案剩余白色外包装纸箱经██████████辨别确认：上述产品非██████████或其授权的企业生产。经执法人员对辨认意见及投诉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提供不出上述麻花食品商标注册证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对商标权利人出具的辨别确认意见无异议，没有推翻上述辨认鉴定结果的证据。其加工销售标注“贡麻花”字母标识的麻花食品与██████████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 30 类属同一种商品，容易使相关公众认为涉案商品是由注册商标权利人或其授权的企业所生产或者提供而导致混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计算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违法经营额，可以考虑下列因素：（一）

侵权商品的销售价格；”。以上侵权商品的销售价格为白色外包装成品 28 元/箱，黄色外包装成品 18 元/箱，以此办案人员认定当事人违法经营额 2276 元，获取违法所得 307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REDACTED] 投诉材料一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及主体经营资格情况；

3、现场笔录一份、询问笔录一份、现场拍取照片 6 份、销货清单复印件 6 张；证明当事人加工销售的成品麻花已全部售出，白色外包装成品 28 元/箱，黄色外包装成品 18 元/箱，违法经营额 2276 元，获取违法所得 307 元之事实。

4、[REDACTED] 提供鉴定报告一份、侵权商品外包装箱照片与商标注册证对比图片 1 张；证明当事人加工销售麻花食品外包装箱上所标注的“贡麻花”文字标识与商标持有人所注册商标样式对比大致相似，侵犯 [REDACTED] 第 45593393 号注册商标之事实。

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一份；证明 [REDACTED] 初次违法的事实。

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民市监罚告〔2023〕ZFB36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加工销售麻花食品过程中标注使用“贡麻花”字样，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侵权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侵犯“贡麻花”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外包装箱8个；
- 2、没收违法所得307元；
- 3、罚款4000元人民币。

罚没款合计肆仟叁佰零柒(4307)元，上缴财政。

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如逾期未缴纳罚款，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

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